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河北侧、泉州路东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厂区内，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购置合成釜、洗涤釜、热水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经混料、合成、洗涤、一次干燥、筛分、热处理、气粉、分散、二次干燥、筛分、包装等工序，最终建成年产5000吨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的生产能力。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6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3]60号。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3月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新建 2 台热水炉，实际建设 1 台热水炉，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 1 台热水炉+2 台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22.2 米高排气筒（DA138）排放；3 台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22.2 米高排气筒（DA139）排放；12 台热风炉+高效离心喷雾干燥机：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2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 DA140~DA144，共 5 根 22.8m；DA148~DA151，共 4 根 23.3m；DA152~DA154，共 3 根 23.4m）；气粉废气：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DA147）排放；辊道窑炉头炉尾各设置 1 根排气筒 DA145、DA146；含氨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至 2 座氨气吸收塔，经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 DA155、DA156 排放；拆包筛分及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洗涤系统、高效离心喷雾造粒机、全自动高效粉碎机、分散机、冷凝机、高清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项目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坩埚及废陶瓷膜管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机油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15日和2024年5月16日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因子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

##### （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6月24日~6月25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热水炉及导热油炉颗粒物、NO<sub>x</sub>最大浓度分别为3.9mg/m<sup>3</sup>、31mg/m<sup>3</sup>、SO<sub>2</sub>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干燥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最大浓度分别为2.2mg/m<sup>3</sup>、26mg/m<sup>3</sup>、SO<sub>2</sub>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气粉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2.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sup>3</sup>），氨最大速率为1.5×10<sup>-3</sup>kg/h、最大浓度为1.81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14kg/h）。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9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mg/m<sup>3</sup>）。

##### （四）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值56.0dB（A），夜间最大值47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 50dB (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坩埚及废陶瓷膜管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机油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张峥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48211	张峥峥
	验收监测单位	刘国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797877	刘国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石晓惠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6759190	石晓惠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刘兆燕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34208	刘兆燕
	专家	王兆文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5154690000	王兆文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马晓蕾	